

江西警察学院

赣警院字〔2019〕15号

关于印发《江西警察学院2019年 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院直各单位：

现将《江西警察学院2019年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江西警察学院办公室

2019年3月12日印发

江西警察学院

2019年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切实加强学院消防安全工作，有效防范校园火灾事故，确保广大师生安全和校园稳定，根据省安委会消防专业委员会关于江西省深化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的工作要求和省教育厅关于《2019年全省学校深化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根据消防安全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标准化”要求，突出以“查风险、除隐患、防事故”的工作重点，对学院消防安全进行全面排查、整改、消除火灾隐患，落实消防责任，建立长效机制，全面提升学院对火灾的防控能力，确保广大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为教学、科研、校园生活营造和谐平安的环境。

二、组织机构

成立消防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伍绍保

副组长：刘小平、曹晋、杨忠华、朱蕴洁、彭顶华

成员：院直各单位主要负责人

下设办公室

主任：刘小平（兼）

成员：黄雪、缪强、刘峰、宋维栋、辜水文、林林、黎洪府、李力韵及院直各单位消防联络员。

三、整治内容

（一）强化校园重点场所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开展校园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加强对学生宿舍、食堂、图书馆、教师休息周转房等人员密集场所，实验室、停车场（库）、易燃易爆重点区域以及计算机房、电教室等大量使用电器设备场所的清查摸排。

（二）对消防设施、器材、消防通道、安全疏散指示标牌以及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安全设施进行检查，摸清隐患底数，健全安全台账，制定整改措施，做到消防安全摸排全覆盖，零容忍，重实效。

（三）加强消防法规的宣传和安全教育，积极配合各级消防部门开展消防宣传进学校工作，提高师生火灾防控意识，持续推进学院电气火灾综合治理整治进程，强化校内电气线路敷设、老化管线以及各类电器设备使用的管理，尤其是加强学生宿舍、教师休息周转房等生活区域大功率电气和各类用电设备的使用管控，严防因线路短路引发室内火灾事故。

（四）完善校内消防设施器材，按要求配齐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加强学院消防安全骨干队伍的培养训练，使其具备“见火不慌、抬手就打”的基本业务素质，确保在火灾事故发生的第一时间找得到人，且有能力和应对。

四、任务与分工

1. 院直各单位为学院消防工作二级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的消防工作责任人，签订消防工作二级单位责任书。（责任单位：保卫处）

2. 加强消防安全骨干队伍建设（校园微型消防站），成员由保卫处的相关人员、校卫队成员、院直各单位消防联络员组成。（责任单位：保卫处；参与单位：院直各单位）

3. 摸清全院消防栓（室内室外）和消防灭火器的具体数量和位置，逐一进行登记，建立台账。（责任单位：保卫处）

4. 对全院的消防安全和逃生指示标牌进行检查，对缺失损坏的进行补充完善，及时更换消防药粉，合理配置消防器材。（责任单位：保卫处）

5. 对全院所有用电设施设备使用状况，电气线路敷设、老化管线、防雷设施等情况进行检查，清除隐患；督促两个食堂、商业街的经营者完善消防设施，配齐消防器材，定期清洗排油烟道，对食堂员工住宿区用电设施线路和消防安全进行检查；对图书馆地下停车库内的电源开关插座进行安全处理（以防电动车在此违规充电），排除隐患，确保安全。（责任单位：后勤处）

6. 完善消防设施设备，督促消防整改施工单位按照消防规定和学院合同要求，完成整改施工任务，取得验收合格，确保设施设备运行正常，消防管道始终存有消防用水。（责任单位：后勤处；参与单位：院纪委、财资处、保卫处）

7. 对学生宿舍区域用电安全进行检查, 是否存在私拉乱接用电线路、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电表安装及搭接线是否安全可靠, 走廊通道是否通畅。(责任单位: 学生处; 参与单位: 后勤处、教保处、各系学工大队)

8. 负责布置落实学生中队“消防安全主题队会”教育, 利用板报、宣传栏等载体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宣传工作, 相关活动留存资料。(责任单位: 各系学工大队)

9. 对培训场所和学员宿舍的用电及消防安全进行排查。(责任单位: 培训处)

10. 督促电影院经营商对影院的用电、消防安全进行检查, 并按规定取得消防合格证。对学生活动和排练的场所进行消防安全隐患排查。(责任单位: 团委)

11. 检查图书馆用电和消防安全。检查用电设施设备是否正常、线路有无老化, 计算机房、电子阅览室、自修室有无超负荷用电情况, 清除过道障碍杂物, 确保消防通道畅通, 并对馆内消防器材进行台账登记。(责任单位: 图书馆)

12. 对信息中心的中心机房、电化教室、教学楼等教学用电设备电源开关接搭线、实验室用电线路、实验器材、学术报告厅用电设备的安全可靠性能进行排查; 清除走廊过道障碍物, 确保消防通道畅通, 并对所管辖区域的消防器材进行台账登记。(责任单位: 教保处)

13. 对档案馆、校史馆、保密室及院领导办公室的用电安全,

消防器材和消防安全进行检查。（责任单位：院办公室）

14. 对警体训练场所用电设备、电源开关搭接、消防安全进行检查，对所管区域的消防器材做好台账记录。（责任单位：体育系）

15. 对射击馆和靶场用电设施的安全情况进行检查，对场馆的消防器材做好台账记录。（责任单位：警战部）

16. 院直其他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所属办公及管辖的场所进行用电安全和消防安全检查。

五、整治步骤

（一）动员阶段（3月），院直各单位要按照省教育厅和学院2019年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要求，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布置，结合本单位的工作任务内容，制定相关工作计划，明确责任，落实要求，指定专人负责。

（二）排查阶段（4至6月），按照消防工作“六个一活动”内容（向社会做一份消防安全承诺、开展一次消防安全自查、一次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一次全员培训、一次全员应急疏散演练、向消防部门报告一次工作），深入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和隐患排查工作。

（三）整治阶段（7月至10月），对排查出的火灾隐患开展“清零”行动，能立即整改的要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拿出具体举措，限期整改。

（四）提升阶段（11至12月），对专项整治行动开展回头

看，避免工作流于形式、隐患不除、整改不实，对专项整治工作暴露出的问题和薄弱环节，采取针对性措施，补齐短板，建立长效机制，提升学院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六、工作要求

1. 院直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进一步提高站位，要结合之前开展的校园安全检查工作，校园火灾整治工作，精心组织，明确专人负责，确保工作有人做，将排查整治专项工作落到实处。

2. 从本月（3月份）开始，各单位每月20号前将当月工作开展情况报保卫处，保卫处按要求在每月25号前向教育厅稳定处报送当月工作小结，12月25日前报专项整治工作总结。

3. 此次专项整治工作将作为重要内容列入院直单位综治工作考评之中。